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1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3分至下午3时1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43分	下午12时50分
何伟霖议员	上午9时55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上午11时55分	下午12时50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27分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28分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10时05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9时46分	下午12时50分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48分	会议完毕
<u>秘书</u>		
邓乐文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何靖扬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慧珠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岑凤媚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蔡健伦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周翔翎女士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缺席者

姚跃生议员 委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并感谢已离任的连栢璋议员、胡耀昌议员及林名溢议员过去一年半所作的贡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议员的缺席通知,请委员备悉。

I. 选举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副主席

3. 主席的报告如下:

- (i) 由于广福及宝湖选区民选议员连栢璋先生呈辞，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6(b)条，连先生的议员席位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悬空，而辞呈亦适用于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故地委会副主席一职亦自同日起悬空。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1 月 7 日会议上的决定，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副主席的选举将根据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方式进行，即按照秘书处早前发出的《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载述的表决程序，以及《大埔区议会常规》附录 II《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的规定进行。
- (iii) 由于他是地委会委员，有权在选举中投票，为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不受质疑，如须进行选举，将请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代为点票，并决定选票是否有效。
- (iv) 秘书处已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致函邀请各委员提名地委会副主席候选人。提名期已在是次会议前 1 小时，即是日上午 8 时 30 分结束。
- (v) 在提名期结束前，秘书处合共接获 2 份有效提名表格，故将以投票方式选出副主席。获提名的候选人及相关提名人及附议人如下：

候选人

提名人

附议人

1. 区镇濠议员

关永业议员

任启邦议员及刘勇威议员

2. 姚钧豪议员

陈振哲议员

周炫玮议员及何伟霖议员

4. 秘书简述地委会副主席的选举程序及投票时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副主席的选举程序

- (i) 秘书处会向每名出席会议的委员分发选票及附有“✓”号印章的纸板。选票上印有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按其香港身份证号码依次排列)，选票背面盖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盖章。
- (ii) 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每轮投票限时 15 分钟，或在最后 1 名委员投票后结束，以较早者为准。
- (iii) 任何委员如在投票结束前出席会议均可投票。在会议主持(地委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后才到达会议室的议员，不得参与该轮投票。不过，如需进行另一轮投票，该名议员可以参与。
- (iv) 每次投票完毕后便进入点票程序。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会在各委员面前点票，以“唱票”形式点算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所有在座委员均有权查票，但不可以接触选票。高级行政主任(区议

会)就选票是否有效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v) 获得绝对多数票(指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票)取得过半票数)的候选人当选为副主席。
- (vi) 如有多于 1 名候选人竞选副主席,而各人票数相同,便须进行另一轮投票。如在另一轮投票时,各人的票数仍然相同,该等候选人须抽签决定谁人当选。
- (vii) 如有多于一名候选人竞选副主席,但无一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得票最少的候选人须退出,然后为其余候选人进行另一轮投票。如有多于一名候选人同得最少票数,则须另行为该等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须退出,然后为其余候选人进行另一轮投票。如该等候选人的票数仍然相同,该等候选人须抽签决定谁人退出,然后为其余候选人进行另一轮投票。
- (viii) 如须抽签,秘书处将安排 10 个乒乓球,分别标上 1 至 10 号,抽得最大号码乒乓球的候选人胜出。1 是最小数字,10 是最大数字。

(二) 投票时应注意事项

- (i) 委员可在座位上或会场内的投票间填划选票,并须以秘书处提供的“√”号印章为选票盖印。委员只可选择 1 名候选人,如选择多于 1 名候选人或以其他方式填划选票,选票将视为无效。
- (ii)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可决定何谓无效选票,例如选票上没有为所投选的候选人盖印、选票并非以所提供的印章盖印、投票人投选超过 1 名候选人、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投票人身份、投票人没有在选票上于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空格内以印章印上 1 个“√”号、投票人的选择意向不清、选票相当残破或选票无明确选择以至无效等。
- (iii) 委员如填错选票,可以把填错的选票交回秘书,以换取 1 张新选票。
- (iv) 委员填写选票后,如对选票是否有效存疑,可以把选票交回秘书,以换取 1 张新选票。
- (v) 委员完成填划选票后,须把选票已填写的一面向内对折,折好后应可看见选票背面的大埔民政处盖章。
- (vi) 委员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前,请向监察投票箱的秘书处职员展示大埔民政处盖章,以证明选票真确。投票后,请把纸板及印章交还秘书处职员。

5. 主席请委员检视投票箱，确定箱内没有任何选票后，秘书处职员便锁上投票箱。他请秘书处职员分发选票、“✓”号印章及纸板，并提醒委员接获选票后暂时不要填划。
6. 陈振哲议员询问委员能否在投票前聆听候选人发表政纲和阐述参选原因。
7. 主席表示可让在席的候选人发言和简介，限时 2 分钟。由于候选人姚钧豪议员仍未在席，他先请候选人区镇濠议员简介，亦表示希望委员明白有关安排。
8. 区镇濠议员表示没有特别简介，亦没有政纲需要发表，认为即使现在说得天花乱坠，最后如未能实行，建议都只是空话。
9. 主席表示姚钧豪议员刚刚到场，亦可发言和简介，限时 2 分钟。
10. 姚钧豪议员简述竞选地委会副主席的原因。他认为大埔的地区设施、文化、娱乐、康乐及体育等层面有待提升，故构思了数个方案，并希望以地委会及其副主席名义推行。他认为在 1913 年建成的香港铁路博物馆及光绪年间已设有的富善街一带历史建筑群，具有丰富的历史价值及文化元素，故希望区议会以官方形式推动大埔文化游，介绍富有特色的建筑群所带来的文化保育、传承及经济作用。他亦认为大埔艺术中心是区议会的重点项目工程，有不少驻场团体，例如最近加入的城市当代舞蹈团，这些艺团都需要地委会支持。此外，他认为大埔不少地区设施需要维修及改善管理方法，并希望以副主席身分加强设施、艺术中心及历史建筑群与文化艺术之间的连系。
11. 主席简述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项如下：
 - (i) 委员必须在选票上所选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空格内用“✓”号印章盖上 1 个“✓”号，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划选票，否则选票将视为废票。
 - (ii) 委员完成填划选票后，须把选票已填划的一面向内对折，折好后应可看见选票背面的大埔民政处盖章。
 - (iii) 委员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前，请向监察投票箱的秘书处职员展示大埔民政处盖章，以证明选票真确。投票后，请把纸板及印章交还秘书处职员。
 - (iv) 每轮投票限时 15 分钟，或在最后 1 名委员投票后结束，以较早者为准。
 - (v) 委员如需在投票前离开会议室，须把已领取的空白选票交还秘书，以作记录。离场委员必须在投票时段内返回会议室和领回选票后，方可投票。委员如欲在投票时段后返回会议室领取选票或投票，将不获受理。

(vi) 委员不可把选票带离会议场地。

(vii) 秘书会在 15 分钟投票时限完结前 3 分钟及 1 分钟发出提示。

12. 黄兆健议员询问 2 名候选人可否投票，以及如没有把选票放入投票箱，选票会被视为白票、废票还是没有投票。

13. 主席表示，2 名候选人可以投票。

14. 秘书表示，投票完成后只会统计票箱内的选票。

15. 主席宣布投票开始。

16. 主席在 15 分钟投票时限完结后宣布投票结束，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随即点票。

17. 点票完成后，主席宣布结果如下：

<u>候选人</u>	<u>得票数目</u>
1. 区镇濠议员	9票
2. 姚钧豪议员	6票
总计：	15票

18. 主席宣布，根据点票结果，区镇濠议员当选为地委会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19. 地委会副主席选举已经结束，委员向新当选的地委会副主席致贺。

II. 选举出缺的工作小组主席

20. 主席表示，由于连栢璋先生呈辞，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一职亦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悬空。他请委员推选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

21. 何伟霖议员提名姚钧豪议员，但姚钧豪议员不接受提名。

22. 主席表示，设施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处理大埔区的设施管理工作，包括 7 个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的管理工作，亦会就文康设施提供意见。

23.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没有委员希望担任该职，委员可以提名他。

24. 苏达良议员提名陈振哲议员出任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谭尔培议员和议，陈振哲议员接受提名。

25. 委员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陈振哲议员当选为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

26. 主席表示，地委会已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会议上通过成立检讨大埔地区足球队资格授权方式工作小组，亦选出该非常设小组的主席，并通过小组任期，会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由于胡耀昌先生已经呈辞，该工作小组主席一职亦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悬空。他请委员考虑推选该工作小组主席。

27. 何伟霖议员提名周炫玮议员出任检讨大埔地区足球队资格授权方式工作小组主席。姚钧豪议员和议，周炫玮议员接受提名。

28. 委员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周炫玮议员当选为检讨大埔地区足球队资格授权方式工作小组主席。

II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21 号)**

29.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15/2021 号有关会议记录的修订。

30.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修订，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V.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21 号、DFM 16a/2021 号及 DFM 16b/2021 号)**

31.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27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2,486 万元为 2021/22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22/23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1.02 亿元。

32.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周翔翎女士及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21 号附件二第(1)至第(26)项)

33. 朱宝禧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工程“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跟进议员会在已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会面，讨论工程概要及树木保护措施，现正筹备探井及拆卸工程。
- (ii) 第(2)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承办商已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安装 2 张长凳。由于整项工程已经完成，是项工程将会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iii) 第(3)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大埔民政处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6 日与倡议人及任启邦主席实地检视承办商在上盖进行渗水测试。合约顾问安排承办商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4 日完成路政署所要求的修复路面工程，并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路政署完成路面验收工作。围封的太和路段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时重新开放予公众使用，而合约顾问亦已在开放前通知大埔民政处及倡议人上述相关安排。由于整项工程已经完成，是项工程将会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iv) 第(4)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投标承办商实地视察，讲解工程概要及环境情况。招标程序已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现正进行标书分析工作。
- (v) 第(5)项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
- (vi) 第(6)项工程“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并有待处方为是项工程安排公众咨询，故招标日期或会延迟。
- (vii) 第(7)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逸珑湾小巴士站旁的避雨亭工程已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完成，并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开放予公众使用。大埔民政处稍后将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跟进议员姚钧豪议员实地验收。打铁坳村及樟树滩樟大路小巴士站旁的避雨亭工程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完成，而黄宜坳小巴士站的

避雨亭工作则已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 (viii) 第(8)项工程“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现正进行上盖结构安装及组合工程。
- (ix) 第(9)项工程“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已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联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康文署相约跟进议员商讨设计方案。合约顾问将按跟进议员的意见修改方案及工程估算。
- (x) 第(10)项工程“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并咨询有关部门，就申请永久地界方案征询意见。
- (xi) 第(11)项工程“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第(12)项工程“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及第(15)项工程“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现正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并向警务处提交临时封路措施，以供审批。地盘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5 月底展开，合约顾问将会在工程开展前通知大埔民政处，以便安排与跟进议员实地视察。
- (xii) 第(13)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第(18)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及第(19)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及向警务处提交临时封路措施，以供审批。
- (xiii) 第(14)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已经完成招标文件，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并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招标。
- (xiv) 第(16)项工程“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及第(17)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并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
- (xv) 第(20)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康文署已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及运输署在 2021 年 5 月 6 日与跟进议员实地视察，讲解休憩处的设施、设计及地界范围。合约顾问现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 (xvi) 第(21)项工程“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跟进议员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工程选址虽然或受公屋计划影响，但由于樟木头村需要休憩设施，故不希望搁置是项工程。康文署现正咨询相关部门。
- (xvii) 第(22)项工程“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

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安排承办商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4 日进行探井工程。由于在进行探井时没有发现大量地下管道设施，因此初步评估是项工程可行，现正跟进可行性研究报告。

(xviii) 第(23)项工程“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合约顾问已安排承办商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进行探井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探井现场向跟进议员详细讲解发现的高压电缆、煤气及电讯设施等地下管道的走线。合约顾问亦指出难有足够位置兴建上盖工程的地基，因此初步评估是项工程不可行，而跟进议员表示理解。合约顾问稍后将提交探井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xix) 第(24)项工程“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已安排承办商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9 日进行探井工程。承办商探井时发现大量地下电讯管道、电缆等设施。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4 日向倡议人于现场详细讲解，并指出根据地下管道的走线，可能未必有足够位置兴建上盖工程的地基，但会尽量研究其他可行方案，而倡议人表示理解。合约顾问将跟进探井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xx) 第(25)项工程“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合约顾问已安排承办商在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进行探井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5 月 4 日于现场向倡议人详细讲解。合约顾问指出，根据地下管道的走线，可能未必有足够位置兴建上盖工程的地基，但会尽量研究其他可行方案，而倡议人表示理解。合约顾问现正拟备探井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xxi) 第(26)项工程“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合约顾问稍后将安排承办商展开探井工程。

34. 姚钧豪议员表示，有关第(20)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实地视察时向他讲解工程的研究方向，亦乐见合约顾问接受他的建议，令整个公园更有趣，公园旁周边地界围封的设计不会仿如监狱。他希望合约顾问尽快落实设计方案和提供工程预算，以便展开工程。

35. 朱宝禧先生表示，曾在 2021 年 5 月初讲解工程设计，现与相关部门进行工科测量及计算工作，并检视工程物料及设施的造价，预计在 2021 年 8 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报告工程造价预算。

36. 黄兆健议员表示，有关第(23)项工程“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进行探井工程后不足 1 周，探井位置的地砖出现下陷情况，故他通知路政署安排紧急维修。完成维修后不足 1 周，由于正值黄色暴雨，该处再次下陷，故他认为有潜在问题，并

询问为何在探井工程后地面会出现严重下陷情况。

37. 朱宝禧先生表示，承办商须按照路政署的指引在 48 小时内完成封井和处理。当日承办商在展开探井工程掘出泥沙的位置，发现有大量电线管道。根据承办商提供的相片，显示工人在回泥时曾压实泥土。估计由于进行探井时曾挖掘至较深的位置，电线井道有太多空气，回泥完成后适逢黄色暴雨，曾进行挖掘及回泥位置的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因此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现路面下陷的情况。合约顾问得悉有关情况后，已实时要求承办商立刻跟进，重新掘开砖面再次铺砌，并多加数层沙土压实。是次情况实属罕见，他相信是属于个别例子，与恶劣天气及时间有关，以致沙土未有足够时间沉降和平复。合约顾问已督促承办商须按地盘工程指引在回泥时以压土机重复压实沙土，并多加注意回泥工序。合约顾问在日后处理探井工程时，将安排在天气晴朗时进行，希望避免再次出现地面下陷的情况。

38. 主席表示，每项工程都会进行探井工程，而委员亦关注此项事宜。由于路面下陷或会酿成意外，他希望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能监察探井工程进展，而负责所属工程的委员亦可留意工程进展及修复情况。如日后发生类似情况，可实时联络合约顾问或相关主导部门，以便承办商尽快复修路面。

39.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21 号附件二第(27)至第(55)项及第(56)至第(60)项)

40.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31)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增加拨款至 200 万元进行整项工程。
- (ii) 第(34)项“TP-DMW284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有关凤尾围的信箱工程，工程组已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接获邮政署的初步意见，预计在 2021 年 7 月招标。有关新屋家村的信箱工程，工程组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及 28 日与相关人士实地视察，确定兴建信箱的位置，工程组将就新的工程位置咨询相关部门。有关荔枝山村村口的信箱工程，工程组已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接获邮政署的初步意见，预计在 2021 年 7 月招标。
- (iii) 第(35)项“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工程组已因应路政署的改善行人路意见完成修改图则，再交予路政署

审批。

- (iv) 第(36)项“TP-DMW287 东平洲太阳能灯维修及大埔区小型杂项维修”：工程在2019年10月23日展开，并已在2021年2月11日完成，整项工程费用约206万元。是项工程已经完成，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v) 第(38)项“TP-DMW307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9/20)”：有关泰亨凹仔的工程，工程组现正咨询居民，预计在2021年7月招标。
- (vi) 第(40)项“TP-DMW314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更换座椅工程”：工程组在2021年4月23日与倡议人、区镇濠议员及工程承建商实地视察，确定座椅位置。工程预计在5月底展开，并在2021年8月完成。
- (vii) 第(42)项“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拨款100万元进行是项工程。
- (viii) 第(50)项“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拨款80万元进行是项工程。
- (ix) 第(51)项“大埔滘选区黄宜坳村建中式凉亭”：原本位置及邻近范围并无合适地点，工程组与当区区议员商讨后同意不再进行是项工程，是项工程将从在工程进度中删除。

41. 毛家俊议员表示，完成兴建系统化信箱后，一般会交由村民日常使用。使用一段时间后，信箱或会损坏而需要维修。他早前曾经询问大埔民政处，部门表示可以负责维修公众信箱，而村民的独立信箱则需自行维修。现时居民需要自行寻找合适配件，以及专业技工烧焊。他曾询问早前兴建信箱的人员，村民可否付费请他协助维修，但他却表示不可以。因此，他希望完成信箱工程后，大埔民政处提供更多维修信息，让村民了解如何处理维修问题，以便居民使用。

42. 苏永佳先生表示，工程完成后，信箱将交由居民使用，故认为信箱维修应由居民负责。部门亦理解居民寻找维修承办商时面对的困难。居民如欲获得承办商资料，可向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索取数据，以便联络承办商维修。

43. 黄兆健议员表示，早前协助当区居民寻找承办商维修。整个信箱需要烧焊，费用为每户过千元。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刚才表示可以提供承办商资料，但居民仍需负责维修和保养信箱。他认为所有设施均由居民使用，故询问居民使用的设施是否一律由居民负责维修，以符合“用者自修”原则。因此，他希望厘清居民为何需要自行负责维修，而不能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维修。

44. 苏永佳先生表示，信箱维修的原则为“用者自付”，因为信箱由居民作私人用途，其他居民无法使用，故部门认为由居民自行负责维修费用较为合理。

由于其他设施如避雨亭可供所有人使用，故没有理由要求居民承担维修费用。

45. 主席表示，上述信箱维修事宜涉及现时使用信箱的居民，需要考虑维修是整体还是个别进行，亦需查考用户及信箱数据，以免出现维修时使用者不知情的情况。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可以继续考虑协助居民维修信箱，以解决问题。

46. 陈振哲议员表示，据他理解，如已编配指定号码的信箱给居民，该信箱的维修保养需由该名居民负责，而整排居民信箱中较大的一格，是供全村居民使用，没有编配特定号码，故维修保养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如有人因为倒车而撞毁整排信箱，信箱的整体维修将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因此，他认为居民“用者自付”的原则，是指已编配的信箱由居民自行负责维修，包括自行更换坏锁。

47. 苏永佳先生表示，居民需要负责的部分包括信箱的门、锁及门铰。如信箱生锈或漏水，居民亦需自行负责，而信箱的整体结构则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维修和保养。

48. 黄兆健议员询问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根据什么准则或条例厘订信箱维修安排。如居民查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不协助维修信箱，是否以“用者自付”的说法回答？如信箱使用者并非业主又如何处理？由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兴建的项目必定使用政府用地，故他认为这些设施是公用设施。他询问为何公用设施分为不同细项，门铰及个别信箱由居民维修，整体结构却由政府负责？是否有指引或条例规定如何处理？如单从地契、地权及土地持有人角度解释，政府无权在私人土地兴建设施，但如涉及公用土地，又如何以条例细分设施的不同部分由政府还是居民承担维修责任？

49. 苏永佳先生表示，暂时未能提供有关细分设施维修责任的指引或条例，需要时间整理数据。由于信箱供居民作私人用途，故应按照“用者自付”原则维修。如属整体信箱结构和涉及所有住户的问题，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负责维修。

50. 何伟霖议员表示，认为信箱维修的安排有欠清晰，亦认为问题或涉及房屋署(“房署”)，署方或需阐释安排。租置屋邨方面，购入单位的住户会自行负责信箱事宜，而租户亦曾经询问房署，署方有时会协助维修，有时则不会，欠缺清晰指引。由于自行购置公共屋邨信箱锁较困难，如需维修，住户亦难有途径找到合适的承办商。如按照“用者自付”原则，单位内的喉管亦由租户使用，但房署仍会替住户维修，故他希望部门清晰厘订有关安排。

51. 主席表示，有关何伟霖议员的提问，由于地委会会议并无常设房署代表，问题或需转交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讨论。至于有关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

兴建的信箱的维修情况，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可以稍后向委员提供资料，以作补充。

52. 黄兆健议员表示，如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回复，希望向委员一并讲解。他又表示，某屋邨曾更换发电机，工程由大埔民政处主导，并由机电工程署(“机电署”)代为维修。虽然该屋邨的发电机属于公共设施，但亦可厘订使用群组，即只供该屋邨的居民使用。如按照上述“用者自付”原则，由于设施有既定使用群组，并非如公园般可让全港市民自由使用，故应由居民负责维修。由于不同设施的维修安排各有不同，故他询问部门在这方面的具体安排。

53. 苏永佳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稍后将准备资料，在会议后经由秘书处发放。

54. 陈巧敏专员表示，乡郊地方与公共屋邨的情况不同，个别乡郊地方如东平洲，由于村内没有供电设施，故曾在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下拨款在东平洲进行发电机项目。由于有关发电机项目是使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进行，故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就维修作安排。

55. 刘勇威议员表示，大埔区议会设有公屋管理及发展监察工作小组，他建议可以把公共屋邨信箱的维修安排交由该小组讨论。

56. 主席报告，第(31)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的工程费用由 88 万元增至 200 万元；第(42)项“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费用为 100 万元；以及第(50)项“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费用为 80 万元。

57.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报告及工程费用修订获得通过。

58.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6)项工程“TP-DMW274 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表示，为改善行人安全，运输署建议设置指示牌，亦要求大埔民政处协助进行地区咨询。大埔民政处在征得运输署同意提供持份者名单后，随即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展开咨询，并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结束。大埔民政处完成收集持份者的回条和整理意见后，将交由运输署继续跟进。
- (ii) 第(57)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第(58)项工程“运头塘邨口近升降机 NF444 加建上盖通往达运路 / 南运路十字路口”及第(59)项工程“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ii) 第(60)项工程“大埔颂雅路近汀角路建避雨亭”：因倡议人的正选工程“大埔颂雅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的选址范围有地下设施，并不可行，故是项后备建议工程将提升为正选。大埔民政处稍后将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59. 主席表示，由于部分工程涉及运输署的意见及安排，委员会有意邀请运输署出席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讲述相关的意见及安排。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邀请运输署代表出席会议和响应提问。

60.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21 号附件二第(61)至第(76)项)

61. 张桂恩女士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61)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大埔体育馆的饮水机有待机电署在完成安装工程后验水，而其余4个体育馆的饮水机现正进行最后验水程序。整项工程预计在2021年第二季完成。
- (ii) 第(62)项工程“TP-DMW298 改善大埔海滨公园花海园景设施及行人信道工程”、第(63)项工程“TP-DMW299 改善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设施工程”及第(64)项工程“TP-DMW300 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工程已在2021年3月完成。由于工程已经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iii) 第(65)项工程“TP-DMW301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维修或场地改善工程”及第(66)项工程“TP-DMW303 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v) 第(67)项工程“TP-DMW304 于全安路花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已在2021年5月4日完成，并已在当天开放予市民使用。
- (v) 第(68)项工程“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2021年4月16日的会议上，通过儿童游乐及长者健体设施的改善工程建议，并通过工程费用拨款25万元。康文署现向地委会申请拨款25万元进行是项工程。
- (vi) 第(69)项工程“TP-DMW311 大埔区大埔体育馆美化工程”：工程已在2021年3月完成。由于是项工程已经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vii) 第(70)项工程“TP-DMW313 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更衣室及洗手间改善工程”、第(71)项工程“TP-DMW318 大埔广福休憩处现有座椅加建上盖工程”及第(72)项工程“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iii) 第(73)项工程“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2021年4月16日的会议上通过第一期工程的改善建议，并通过工程费用拨款70万元。康文署现向地委会申请拨款70万元进行是项工程。
- (ix) 第(74)项工程“TP-DMW321 24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x) 第(75)项工程“完善公园内长者健体设施加建上盖”：康文署在2021年3月31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讨论相关建议，现正与工程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
- (xi) 第(76)项工程“九龙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在2021年4月21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讨论相关建议，现正与工程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

62.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第(61)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他感谢康文署聆听他的意见，在大埔头游乐场的饮水机上方加设活动帐篷，以免饮水机受阳光直接照射而变得滚烫。
- (ii) 有关第(63)项工程“TP-DMW299 改善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设施工程”，工程现已完成。他建议如有关设施日后再有改动，希望康文署考虑在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健体及儿童设施旁种植驱蚊园圃。公园绿化的覆盖率较高，故儿童及长者活动位置有不少蚊虫。他认为部门亦可考虑增加驱蚊设施，例如驱蚊机及种植驱蚊草，以帮助减低蚊患问题。

63. 区镇桦议员表示，会议前曾经前往第(80)项工程“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的位置视察，并曾处理有关空地的单车停泊处事宜。他认为运输署会就相关事宜给予意见，但部门的意见或与他的想法不同，故他强烈要求运输署代表出席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以解答问题和表达部门的关注，而不是通过其他部门转述意见。

64. 张桂恩女士表示，康文署将检视，并在合适地点种植驱蚊植物。委员如认为有哪些地方需要加种驱蚊植物，可直接联络康文署。

65. 主席报告，文件第(68)项“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的工程费用为 25 万元；以及第(73)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的工程费用为 70 万元。

66.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21 号附件二第(77)至第(79)项)

67. 伍志强先生报告，第(77)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78)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79)项“太和港铁路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因疫情影响，康文署未能收集较完整的数据。为尽快完成报告，相关的工作小组已在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23 日开展为期 3 周的读者意见调查，包括在图书馆派发问卷和收集网上问卷，并派专人前往 3 个自助图书站访问用户，直接收集意见。如有进一步消息，他将尽快在会议上向委员报告。

68. 主席询问康文署是否分别在港岛、九龙及新界的 3 个现有自助图书站实地视察，并以其他方式收集意见。

69. 伍志强先生表示，康文署的相关工作小组会派专人长驻自助图书站进行访问，让使用者反映意见。小组认为访问可以收集更多数据，填写问卷或未能收集较详细的资料。

70. 刘勇威议员询问实地视察及访问是否正在进行，并表示乐于呼吁其他人士使用设施和给予意见。

71.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尽快完成调查报告，并把自助图书站服务扩展至每个小区，以方便读者和推展智能生活。

72.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21 号附件二第(80)至第(82)项)

73.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80)项工程“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倡议人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地视察，以商讨宠物公园的污水渠接驳方案及现有单车泊车位重置事宜。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将继续与运输署跟进和商讨重置单车停泊处事宜。

- (ii) 第(81)项工程“西贡北泥涌增加宠物公园及凉亭”：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与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和商议工程内容。由于现场环境限制难以接驳污水渠，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告知跟进议员，兴建宠物公园的建议不可行。
- (iii) 第(82)项工程“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有关倡议人建议的修订选址，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作初步评估工作。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倡议人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再次实地视察修订选址。由于该处空间有限，并邻近停车场及农墟出入口，故不适合兴建休憩处。

74. 谭尔培议员表示，有关第(81)项工程“西贡北泥涌增加宠物公园及凉亭”，他表示如不能进行相关工程亦别无他法。他早前实地视察时曾经询问居民意见，居民认同该处可以欣赏泥滩及吐露港景色，十分舒适，故希望改作增设凉亭让市民使用。

75. 陈蔚嘉议员表示，有关第(82)项工程“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她感谢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多次与她实地视察，并明白建议的位置有所限制，但仍将继续跟进，并希望在会议后与康文署商讨相关事宜。

76. 陈锦盛先生表示，有关第(81)项工程“西贡北泥涌增加宠物公园及凉亭”关于建造凉亭事宜，康文署将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和跟进，并适时与跟进议员讨论相关安排。至于有关第(82)项工程“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康文署稍后将联络跟进议员，研究和跟进其他方案。

77.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V. 环境保护署—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21 号)**

78. 主席表示，就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会议上要求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更新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的进度，环保署早前提交书面回复，委员可参阅文件 DFM 17/2021 号，但部门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79. 黄兆健议员表示，不知道过去曾否就有关议题以委员会名义致函环保署及大埔地政处，而是份会议文件为部门回复。他认为文件或有些误导成分，文件有 3 个要点与沙罗洞有关，故询问标题为何没有“沙罗洞”字眼。他认为较

好的做法是把“沙罗洞”一辞纳入议程及会议文件的标题中，以免令人以为会议只讨论船湾堆填区高尔夫球场发展项目。他曾翻阅资料，发现环保署曾经就沙罗洞的保育联络环保组织以作复修，故询问现阶段沙罗洞的保育复修的情况及进展为何。此外，早前未落实沙罗洞的换地安排时，附近曾遭破坏，故他询问现时与当区持份者的协议为何。他认为是次会议最值得讨论的进展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 2021 年 2 月 9 日正式批准非原址换地建议，故沙罗洞应是是次讨论的主要方向，他不理解会议文件标题为何只包括船湾堆填区，认为是避重就轻的做法。他认为船湾高尔夫球场的发展项目在 2019 年已取得环评报告及环境许可证，故询问为何仍须在 2021 年的会议上讨论。

80. 关永业议员表示，上述议题并非现是才在地委会讨论，当中涉及数届区议会讨论和跟进船湾堆填区原有的高尔夫球场，及后发展至沙罗洞发展商的土地与高尔夫球场的换地问题。他认为事件历史悠久，希望委员参阅相关文件以检视事件发展，并非单凭 1 封信件便认为文不对题或部门答非所问，故建议主席或秘书处会议后向相关委员简介事件。有关事件的进展及处理方法，他认为相关的决策局或部门较少向区议会报告进展，做法有欠透明。至于沙罗洞内的保育及发展，由于不属地委会的讨论范围，故他认为可在相关委员会加入议题跟进讨论，并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和响应提问。

81. 陈振哲议员表示，文件提及政府在 2017 年原则上同意向“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批出用地，故询问“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公司名称的译音。根据公司注册处的记录，没有公司名为“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故询问是否手民之误，还是有其他缘故。

82. 黄兆健议员表示，理解区议会曾经多番讨论有关议题，而是次会议为地委会会议，不宜讨论环境议题。不过，如有关文件已提交地委会，便需考虑文件的作用及提交是次会议讨论的原因。信中提及沙罗洞换地的最新进展，他认为如不能在地委会讨论环保及生态议题，信件应只提及高尔夫球场发展项目，当中亦牵涉不同层面的讨论。他表示并非要求关心环保事宜，但认为值得思考提交文件的原因，并询问如需更新沙罗洞的进展，为何需要提交地委会讨论。

83. 主席表示，该议题较为复杂。当初行政长官批准把沙罗洞用地与高尔夫球场换地，亦涉及大埔地政处的相关条款，故需请环保署响应。过去地委会亦要求环保署适时更新工作进展，而参阅上述文件第 4 段，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 2021 年 2 月 9 日正式批准沙罗洞的换地安排，此为部门最新的回应。他表示暂时无法回答陈振哲议员的提问，印象中以往的文件均以“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政府处理换地安排，故希望大埔地政处协助响应。他同意是项议程属综合议题，不单涉及高尔夫球场设施，亦牵涉渔农自然护理署及自然保育议题，亦涉及大埔地政处、环保署及环境局的意见。地委会较着重设施的建及管理，而上述议题涉及不同部门及决策局，如把议题放在某委员会讨论亦未必完备，故他希望大埔区议会主席把上述议题放在 2021 年 7 月的大埔区议会

会议上讨论，并以大埔区议会名义邀请环境局及地政总署代表出席会议和处理问题。

84. 关永业议员表示，需视乎委员是否需要讨论相关议题，重点主要是将会兴建的高尔夫球场。如委员希望了解换地进展或现况，他认为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是合适做法。有关长远保育及沙罗洞保育区的运作，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讨论。

85. 蔡健伦先生表示没有特别补充，稍后可以检视委员所提出“沙螺洞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出现在公司注册处记录的问题。现时大埔地政处会就是项由环保署主导的计划进行后期沙罗洞换地工作，将按机制以市值评估换地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会议文件 DFM 21/2017 号，环保署当时曾经提供发展船湾堆填区作高尔夫球场之用的简介。他认为文件或具参考价值。

86. 陈振哲议员表示，有限公司须在公司注册处注册后方可使用其名称。如公司注册处并无“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的登记，或涉及海外公司注册。他建议秘书处就此以书面形式询问环保署该公司的注册资料，亦同意把是项议程提交大埔区议会会议讨论。

87.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把委员刚才的提问记录在案，稍后会向环保署提出。有关把是项议程提交下次大埔区议会会议讨论，大埔区议会主席亦同意可作安排，将通过秘书处要求部门更新有关换地、高尔夫球场发展及沙罗洞保育的安排，并邀请相关部门及决策局出席会议。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1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1 号)

88. 张桂恩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1 号附录 I。她报告说，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发展和避免市民聚集，以减低新型冠状病毒在小区扩散的风险，康文署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陆续暂停所有康体活动。康文署取消了 106 项原定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的康体活动，受影响人数约 3 507 人。拟在 2021 年 5 月至 6 月举行的康体活动约有 82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814 人，详情载述于文件 DFM 18/2021 号附录 I 的附件一。

89. 岑凤媚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1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 5 个附件是文化活动及设施使用的定期汇报。附件 A 载述安排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区举办和赞助的文化节目，部分因疫情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进行；附件 B 载述计划在 2021 年 5 月至 6 月举行的节目；附件 C 载述 2021 年

3月至4月大埔文娱中心的使用情况；附件D载述安排在2021年3月举行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因应疫情、限聚令生效及设施暂停开放，所有节目取消。大埔区议会及康文署联同地区团体于2021/22年度在大埔区推行“十八有艺—大埔小区演艺计划”，由富经验的专业艺团策略性地筹办深化艺术活动，以及12场涵盖不同艺术类别的节目；而附件E则载述拟在2021年4月至5月举行的活动详情。当中由奇想偶戏剧团及香港教育剧场论坛负责的联合开幕演出，将于2021年5月16日在富善小区会堂举行。康文署早前已向委员发出邀请，希望委员踊跃出席。此外，“十八有艺”的脸书专页已经推出，内容将适时更新，希望委员浏览和分享给有兴趣的人士。

90. 伍志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18/2021号附录III。他报告说，附录III附件一载述2021年3月至4月的图书馆推广活动概况；附件二载述2021年3月至4月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而附件三则载述拟在2021年5月至6月举办的推广活动。公共图书馆的活动自2021年5月起已全面恢复正常。为配合防疫措施和避免市民聚集，图书馆采取了相应措施，例如“中国传统手工艺赏析”原本为面对面工作坊，除减少活动人数外，亦改以讲座形式由讲者在台上教导读者，以配合防疫工作。

91. 主席表示，2021年3月流动图书馆服务站仍未恢复服务，其后在2021年4月19日重新开放，但流动图书车5在2021年4月29日及30日暂停服务，以进行定期维修。他认为流动图书车的例行维修可在疫情而停用期间进行，可减少对使用者带来的不便。不少学校及政府设施在疫情而暂停开放期间进行装修工程，故认为流动图书车在4月19日重新开放后，在2021年4月29日及30日再次暂停服务的做法及安排并不合理。

92. 毛家俊议员表示，文件附件一中主要包括拟在2021年5月至6月举行的康乐活动。据他所知，暑假时在大埔区举行的游泳训练班深受市民欢迎。受疫情影响，他希望了解康文署有否初步计划更改活动名额，以及水上活动中心有何进展。

93. 伍志强先生表示，12部流动图书车的维修时间表由机电署拟备。他理解和认同在疫情停用有关设施期间可作更理想安排，并表示会把意见向负责流动图书车5的馆长及机电署反映。

94.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自2021年5月起复办康体活动，因应社交距离和减少社交接触，将原拟举办的活动数目相应调整，并将参加名额下调至约原定名额的一半，以减低感染风险。
- (ii) 水上活动中心的活动不属地区办事处管理。如欲了解情况，可浏览康文署网页。

95. 毛家俊议员表示稍后会再联络康文署。

96. 陈振哲议员表示，刚才得悉水上活动中心的活动不属地区办事处管理，但认为大埔区有不少海域及水上活动设施，故询问会否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97. 主席询问康文署会否在下次会议提供水上活动中心的资料，以供参阅。由于尚未拟订下次会议议程，而委员亦较为认识康文署的陆上活动设施，较少跟进水上活动设施，故希望取得相关水上活动的资料。他表示或与秘书商讨邀请水上活动中心代表出席会议，以简介水上活动及其范畴，让公众更深入了解相关设施。

98. 张桂恩女士表示将与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商讨，研究有关资料及报告安排。

99.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1/22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21 号)

100. 张桂恩女士介绍文件 DFM 19/2021 号，内容如下：

- (i) 大埔区议会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会议上，通过康文署在 2021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举办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及其开支，所需款项共 1,679,990 元。会议上亦建议康文署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考虑增添康体活动项目供市民选择。就此，康文署现编订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康体活动策划，以供委员参阅。
- (ii) 是次编订主要增加 2 项新活动，包括“室内射箭同乐日”及“泰拳同乐日”。康文署计划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合共举办 522 项康乐体育活动，现向大埔区议会申请拨款共 2,219,542 元。活动开支详情见附件一。此外，由于每个财政年度的开支结算日大多在每年 3 月初，故 2022 年 3 月的活动开支须在下一财政年度支付，金额约 287,000 元。
- (iii)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的活动策划已臚列在 DFM 19/2021 号，以供委员审阅和及通过拨款申请。

101. 刘勇威议员表示，感谢康文署聆听委员的意见，因为上次财委会会议提及希望增加射箭等其他形式的活动，而部门亦安排举办。他希望日后举办更多多元化的活动，以供大埔区居民参与。

102. 黄兆健议员表示，根据文件附录一，部分较受欢迎的活动可让较多小区人士参与，故预算活动数目及参与人数成正比。他建议部门日后如增设更多活动，可以考虑受男女欢迎的运动，例如泰拳。

103.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太和体育馆及大埔墟体育馆现时分别用作小区检测中心及小区疫苗接种中心，他询问康文署有否预计该 2 个场馆何时恢复正常使用。
- (ii) 询问现时是使用整个场馆作小区检测中心及小区疫苗接种中心，还是部分会开放作康体用途，并希望了解使用情况。
- (iii) 同意部门可以增加资源推广和举办泰拳活动。
- (iv) 询问“至 Fit 公园”活动的详情。

104.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在下一财政年度会研究安排新体育活动纳入全年计划中。如射箭及泰拳活动反应良好，部门将视乎整体情况及资源分配，考虑继续举办相关活动。
- (ii) 关于卫生部门何时会把两个体育馆交回康文署，重新开放给市民使用，现阶段未有具体时间表。康文署是将整个体育馆分别交予卫生部门作疫苗接种中心及检测中心。
- (iii) “至 Fit 公园”的内容大致是设计一些健体活动及测试，以同乐日或嘉年华形式举行，让市民在公园进行健体活动。

105. 陈振哲议员表示，康文署现时举办的队际活动只有排球及足球，而近广福公园“眼镜桥”的球场亦划有榄球场界线。由于榄球活动在大埔发展多年，亦有不少市民参与，他建议部门考虑善用场地设施，研究加入队际榄球活动是否可行。

106. 区镇濠副主席询问边缘青少年活动及低收入人士活动的详情。

107.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广福公园的人造草场划有榄球场界线，在场地及资源分配许可下，

康文署可考虑在来年的计划中研究加入榄球活动如非撞式榄球，。

- (ii) 边缘青少年活动及低收入人士活动是康文署透过社会福利署联系，以安排合资格人士参加相关活动。另外，亦有一些活动在指定体育馆闭馆后，小区中心可在该场地举办活动，让青少年在夜间参与活动。

108. 委员会通过大埔区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并会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财委会会议讨论和议决上述拨款申请。

V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21 号)

109.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会议上，通过 2 项 2020 至 2021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和拟订的优次。该 2 项工程建议及优次已胪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21 号，以供委员考虑。

110. 苏达良议员表示，其中 1 项小型工程“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由林名溢先生倡议，其他倡议人为陈振哲议员。由于林名溢先生已呈辞，故他询问是否由陈振哲议员继续跟进。

111. 秘书表示，林名溢先生已经呈辞。林先生离任前，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加入陈振哲议员为是项工程的其他倡议人，故陈议员日后可以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112. 何伟霖议员询问，如已离任的议员离任前没有加入其他倡议人，该项工程将如何处理。

113. 主席询问何伟霖议员指的是已离任议员新提出的地区小型工程未有加入其他倡议人，还是指其他议员成为跟进议员，以跟进上届区议员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

114. 何伟霖议员表示，现任区议会跟进上届区议员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时，上届区议员已非议员身分。他询问刚离任议员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如没有其他议员跟进，该如何处理。

115. 秘书表示，根据记录，现时没有已获批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因议员离任的缘故，而没有其他议员跟进。

116. 主席表示，现时载述于文件 DFM 16/2021 号附件二的所有已获批地区小型工程，就 3 名已离任议员包括连栢璋先生、胡耀昌先生及林名溢先生，无论

是他们接手跟进上届区议员的工程，还是他们在任时提出的工程，现时已有其他议员跟进，亦不存在没有议员跟进的工程项目，故没有需要加入其他倡议人跟进有关工程项目。至于林名溢先生在 2020/2021 年度倡议的新工程，他在离职前已加入陈振哲议员为该地区小型工程的其他倡议人，故陈议员可以成为是项工程的其他倡议人以跟进工程。

117. 姚钧豪议员表示，希望由他在 2020/2021 年度倡议的“白石角避雨亭”工程加入何伟霖议员为其他倡议人。他亦表示拟建避雨亭的候车人数较多，故希望可以扩大避雨亭范围，并希望设施可以用上同一色系，以配合四周环境。而告示板项目将交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考虑跟进。

118. 主席表示，希望姚钧豪议员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加入其他倡议人，以便备存数据。

119. 区镇桦议员询问，如需加入其他倡议人，是否要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并根据相关文件注明工程编号及加入的其他倡议人。

120. 主席表示，文件 DFM 16/2021 号附件二已删去辞任议员的字。此外，与已离任议员有关的工程均有跟进议员继续跟进，而林名溢先生在任时倡议的“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加入其他倡议人一事，亦有提供书面申请。现任议员如欲加入其他倡议人或跟进议员，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提交，以供秘书处存档。

121. 区镇桦议员表示，文件 DFM 16/2021 号附件二的工程暂时未有工程倡议人空缺。他询问，是否只要委员会通过工程，即使工程倡议人离任，工程仍可继续进行。现时虽然有跟进议员跟进工程，但未知何时再有议员离任，故希望厘清安排。

122. 主席认为情况与区议会换届相似，但换届时是根据选区，让当区区议员接任工程。如有议员呈辞，或因往后情况未能继续担任区议员，相关的工程安排可由秘书补充响应。

123. 秘书表示，如现届倡议人及跟进议员同意，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加入其他倡议人或跟进议员的申请，并可在原有建议书上签名作实。如已获批工程的主要倡议人或其他倡议人辞任议员一职，补选后可由当选议员负责跟进工程。

124. 陈振哲议员表示，有关林名溢先生的辞呈及意愿，在签署和提交书面申请后，他便正式成为该工程的其他倡议人。以往亦有加入倡议人的例子，例如文件 DFM 16/2021 号附件二的第(73)项工程“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是项工程的主要倡议人为刘勇威议员，并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加入陈蔚嘉议员

为跟进议员，故他认为加入跟进议员是惯常做法。此外，他亦询问接手跟进林名溢先生的工程，会否影响自己的正选及后备工程配额。

125. 秘书表示，由于陈振哲议员是“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的其他倡议人，故不会影响其正选及后备工程配额。

126. 何伟霖议员询问每项工程是否只能加入 1 名其他倡议人，并认同加入多于 1 名其他倡议人的做法。此外，他询问如已获批工程没有区议员跟进，工程是否仍可继续进行。

127. 主席表示，加入其他倡议人并无人数限制。至于没有其他倡议人的工程项目，或因其他情况而没有议员跟进已获批工程一事，可由秘书交代处理方法。

128. 秘书表示，一般情况而言，可以检视已获批工程的进度及阶段，而已获批工程亦有主导部门跟进，不会因为沒有议员跟进而暂停。如出现其他情况，地委会亦可再检视和讨论。

129. 主席认为如有特殊情况可在地委会讨论，相信委员亦愿意协助跟进，尤其是已到中后期阶段的工程项目。

130. 区镇桦议员表示，已获地委会通过并载述于文件 DFM 16/2021 号附件二的工程项目，即使原倡议人已离任，都应继续进行，不应因为原倡议人离任而停止。就算暂时所有工程项目都有倡议人，日后如有出缺，他询问该项目将由哪方跟进。不论工程在初、中或后期阶段，理应有议员跟进。以往由于政府会为区议员补选订定限期，故可预料将会由替补议员跟进原倡议人的工程，但现时的情况未必适用。他询问是否由地委会委员决定接任工程项目的安排，还是原倡议人出缺的项目将由现届地委会主席成为代理倡议人负责监察及跟进。

131. 陈巧敏专员表示，有关获地委会审批的工程项目，被纳入工程进度摘要表上是关键阶段。如工程的主要倡议人离任，而该新倡议工程未提交会议被考虑纳入为正式工程项目，一如刚才讨论的个案，由于已离职议员在任时已加入其他倡议人，故地委会可以继续处理。如该工程项目已被纳入正式的工程进度表上，在现行机制下可新增或撤回工程倡议人，并不影响工程的实际运作，包括进行可行性研究。即使需要撤换倡议人，亦不影响工程的实际运作。

132. 区镇桦议员表示，现已确立被纳入工程进度列表上的工程不会被取消。如不幸地所有倡议人或跟进议员都已离任，以往会有程序进行补选，仍可等待补选议员接任，但现时情况或有转变，难以估算补选时间。在没有原倡议人或跟进议员的空窗期，部门或需咨询倡议人对工程项目的意见。他询问日后如发生类似情况，现届地委会主席能否暂代项目倡议人的角色跟进工程，直至补选出替补议员为止？他表示如是次会议没有议决此事，日后难免有同样的讨论及

争议。

133. 陈巧敏专员表示，原则上如有工程项目的倡议人出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应在下次会议提出和处理，故建议议员采取此一做法。委员如可在是次会议作决定，可以实时采用有关方案。如未能达成共识，则应在下次会议继续讨论处理方法。

134. 主席表示，去年区议会换届时有较多新议员就任。由于上届议员未能连任，故曾在第一次会议讨论议员跟进工程项目的事宜。因此，需要视乎委员是否同意在是次会议上决定。如没有倡议人跟进已获批的工程项目，该工程项目将交由委员会决定由哪名议员跟进，或授权地委会主席或其他议员协助跟进。他认为交由地委会的在任议员委派议员跟进工程是适当做法。如出现类似情况，可在下次会议决定由哪名议员跟进。

135. 刘勇威议员询问，已离任议员在任时有否向秘书处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但尚未提交工作小组讨论。

136. 秘书表示，一般来说，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会先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再提交地委会审议。在2021年4月16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合共通过2项工程建议，其中由林名溢先生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他在离任前已向秘书处书面提交由陈振哲议员担任为该工程的其他倡议人的申请。至于其余已离任议员在任时提交的工程建议书，已全数提交会议讨论。

137. 黄兆健议员同意，如已获批工程项目的主要倡议人出缺，可交由地委会决定和跟进。公职人员宣誓的条例草案通过后，律政司如认为议员违反誓言，可实时提出法律程序暂停议员职务，故议员无法预计辞职或确定被停职的日期，未能在离职前1天前委托另一位议员协助跟进工程项目。他认为，即使已离任议员的工程建议书未提交至工作小组及地委会讨论通过，但有关工程项目都是由民选议员提出的，加上并非所有议员都像之前3名已离职议员般，事先预定离职日期，并可在离任前委托其他议员跟进工程项目，故他认为仍需处理由已离任议员提交至秘书处，但仍未提交至工作小组及地委会讨论的工程建议。

138. 主席表示，在任议员可随时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并先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初步审议，通过后便提交地委会审议。他表示，委员需考虑工程计划建议书是否已提交工作小组讨论作为界线。如工程建议仍在构思阶段，秘书处便难以处理。如已向秘书处提交，但议员资格其后被撤销，暂时未知道处理方法。

139. 秘书表示没有补充。如工程建议已获工作小组通过，但主要倡议人的议席悬空，可交由下次工作小组或委员会会议再讨论。

140. 陈巧敏专员表示，明白委员的忧虑，而工程被纳入获批工程项目中是重要的分界。建议工程项目时，例如只构思其名称，以及在何位置加建避雨亭或上盖，属概念阶段，详情如具体位置及实际尺寸仍需主要倡议人处理，工程项目才可确实开展。已获批的工程项目可让跟进部门知道工程的实际位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研究，故该阶段需要了解主要倡议人的具体建议。如项目初期已没有主要倡议人跟进，项目便难以开展。至于提交工程计划后议员出缺，如其他议员认为工程项目值得推展，即使主要倡议人出缺，在任议员仍可运用本身的工程配额提交工程建议。她认为委员无需过分担心因议员出缺而未能推展工程项目。如委员认为工程值得开展，亦可提出详细构思及想法，让项目具体地推行。此外，议员每年度都有足够的工程配额，可以充分运用，并提交工程建议。

141. 陈振哲议员表示，明白委员的忧虑，但认为忧虑并非今天才有，过往一直存在。如果他今天提出 1 项工程建议，并获小组通过，但翌日不幸身亡，议员席位便出缺，将出现同样情况，因为他不知道自己何时身故，与被撤销议员资格一样。他同意主席的说法，工程计划建议书需获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如仍在构思阶段则难以保障。他认为委员可利用向秘书处提交工程计划建议书为界线，或提交工作小组审议为界线，视乎地委会的决定而定。此外，如已纳入获批工程项目中的工程项目的倡议人出缺，但未补选该选区的议员，他认为地委会主席应担任工程的看守跟进议员，直至补选当区区议员，或地委会通过由其他跟进议员跟进为止，以较早者为准，此举便不会出现真空期。举例说，如工程项目已安排实地视察，但主要倡议人事前突然身故，将出现技术问题。在此情况下，地委会主席便自动成为该工程的跟进议员并前往视察，以解决真空期问题。

142. 主席表示，有关陈振哲议员的具体建议，如有工程倡议人日后出缺，但未举行地委会会议处理跟进议员事宜，便由地委会主席暂代工程的跟进议员，以视察和跟进其他安排。如该名已离任议员原本负责跟进若干工程，可在委员会会议委任其他跟进议员协助跟进。

143. 黄兆健议员询问工程计划建议书是否需获工作小组通过，才获接纳为有效的工程项目。

144. 主席表示，他个人认为工程计划建议书须获工作小组通过。正如陈巧敏专员所说，其他议员亦可代为提出工程建议，而获地委会授权亦是重要的程序及安排。如委员不反对，他建议采用陈振哲议员的方案，此即如工程倡议人出缺，亦尚未举行下次地委会会议，地委会主席将暂代工程跟进议员，以视察和跟进工程，直至补选，或地委会委派或协调另一名跟进议员跟进为止。

145. 委员备悉以上安排，并通过 2 项工程建议及拟定的优先次序。

I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146.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举行了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以下 5 项工程的造价估算及调整：
- 文件第(31)项：“TP-DMW 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工程费用由 88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 文件第(42)项：“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费用为 100 万元)；
 - 文件第(50)项：“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费用为 80 万元)；
 - 文件第(68)项：“TP-DMW 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工程费用为 25 万元)；以及
 - 文件第(73)项：“TP-DMW 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工程费用为 70 万元)。
- (ii)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审议 2020 至 2021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并通过 2 项工程建议及拟定的优次，以供地委会进一步考虑。

147. 委员会通过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报告。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148.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举行了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在会议上，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汇报。经讨论后，成员决定把抽查活动收支表的百分比订为活动总数的百分之 5，并采用新的列表及抽签方法抽出场地及活动编号。成员亦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概况。
- (ii) 康文署亦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报告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

149. 委员会通过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报告。

150. 主席宣布休会 1 小时 10 分钟。

151.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X. 有关儿童及青少年对于大埔公园设计的意见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1 号及 DFM 21a/2021 号)

152. 主席欢迎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青少年小组代表陈梓平同学、徐子濠同学、方焯蔚同学、陈玟津同学及李芷晴同学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姚钧豪议员介绍文件 DFM 21/2021 号。

153. 姚钧豪议员介绍文件 DFM 21/2021 号。他表示，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早前举办活动，他认为儿童及青少年的意见相当值得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门考虑。他们的意见与整个公共空间及公园设计有关，并希望为沉闷的小区注入欢乐声音。他希望委员给予同学掌声，表扬他们勇于分享意见。

154. 青少年小组代表汇报文件 DFM 21a/2021 号，就大埔区内的公园设计分享意见。他们指出现时区内公园的不足之处，并提供例子及建议以改善大埔区内游乐场的空间及设计。

155. 主席感谢同学的报告。刚才汇报展示的公园图片，部分为房署设施，部分则属康文署的游乐场设施。有关同学对康文署场地及游乐场设施的意见，他希望部门先给予响应，稍后会请委员发表意见。

156. 张桂恩女士表示，感谢同学对康文署大埔区内公园设计的意见，亦认为能在议会中聆听他们的意见实属难得。她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是为大埔区提供公共游乐空间其中一个部门，而公共游乐空间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是民生设施。部门致力令公共游乐空间更有创意及趣味，以满足市民需要。因此，政府在 2020 至 2024 年度改造全港现时约 170 个场地的公共游乐空间，以提供更具创意、挑战性及趣味的游乐场。首 2 年将改造大埔区内 2 个游乐场，包括完善公园及颂雅路儿童游乐场。
- (ii) 是次改造计划将与民共议，市民可以参与并给予意见，故康文署稍后将聘请专业公司举办工作坊，或以其他形式聆听市民及地区人士，包括家长、学生、议员或相关组织的意见。收集意见后，康文署将会整理和分析，并会把可行及合适的设计及设施纳入改造的游

乐场中。

- (iii) 有关现有场地的管理，康文署会定期清洁和巡视，如巡视时发现设施损坏，会尽快安排维修和更换。市民如发现游乐场设施损坏，可向场地职员或地区办事处反映，部门将尽快安排维修。
- (iv) 有关增加配套设施，康文署将视乎场地的实际情况，研究其可行性。
- (v) 就同学提出的意见，康文署会向负责改造公共游乐空间的同事转达，让他们把意见纳入地区咨询的意见中。
- (vi) 同学如欲了解更多康文署提供的服务，可浏览康文署网页，当中包括许多文化康体活动信息。
- (vii) 市民如对康文署大埔区的康乐事务有任何意见，可以直接联络部门，或向大埔区议员反映。

157.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认同和称赞同学的表现，因为他们清晰表达自己所想，并留意到不少问题，包括大埔区不少公园大同小异。他表示，如非同学提出意见，自己亦无深究大埔区缺乏什么游乐设施。
- (ii) 他曾提交有关颂雅路儿童游乐场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不过，当他建议设置较新颖的设施时，部门却回复指没有此等设施。因此，他认为部门应参考更多款式，以增加更多儿童游乐设施。他亦欣赏和赞扬同学亲自设计飞行棋游乐设施。
- (iii) 康文署及房署应多留意和巡查场地，并加强设施的维修保养，保障儿童安全。
- (iv) 共融设施相当重要，故部门亦需考虑增设。他表示曾到访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认为十分适合儿童游玩，口碑不错，故认为可以参考。

15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小区参与及小区游乐设施方面，往往遇到因土地不足以致未能兴建设施的问题。
- (ii) 他感谢同学的意见，亦感谢同学赞赏汀太路儿童游乐场的亲子秋千，因为是他本人提交有关申请，令大埔区引入该设施，并使用地区小型工程配额进行工程。他认为这是个好开始，而设施亦饶有趣味，可让儿童及成人一起使用。
- (iii) 他向同学表示喜讯，因为他与陈蔚嘉议员倡议工程，以期在大埔头巴士总站后方的大埔头游乐场兴建新的亲子秋千及翘翘板，并或在另一处兴建较大型的儿童设施，希望同学前往游玩。

159. 姚钧豪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同学十分用心准备是次汇报，故希望以委员会名义发出嘉许信或证书，证明和表扬同学曾在议会上向康文署分享意见。
- (ii) 康文署最需要留意的汇报是“最紧要好玩”。“好玩”并非委员决定，因为他们较少使用公园，故儿童作为使用者的意见至为重要，并可就公园的设施提供意见，以及考虑如何把构思化为现实，而康文署及议员则有责任协助实践。
- (iii) 康文署可以考虑减少游乐设施的规限。规限越少，儿童游玩的空间越大，便可增加趣味，而他们亦会开心。
- (iv) 有趣或美观的公园愈来愈少，现时各公园大同小异，对儿童的发展并非好事。不过，他认为大埔区亦有数个有趣的公园，例如宏福苑内的毛毛虫及铁皮滑梯都十分罕见，值得大家留意。他亦希望这些设施可以保留，并避免日久失修的问题。
- (v) 赞赏康文署及大埔民政处表示。在地区小型工程第(20)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中使用大量新颖的设计方法，例如采用树木形状的座椅及多款新颖玩具。
- (vi) 希望康文署的工作坊可以聆听市民及儿童的声音。以屯门的共融公园为例，许多游乐设施都是由儿童构思，故他希望此等安排可以延续下去，令日后的公园更添趣味。

160. 谭尔培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称赞同学在议会上汇报的表现，认为他们十分勇敢。他亦认同同学的说法，与其他地方比较，香港的儿童游乐设施稍欠刺激。
- (ii) 他小时候的母校邻近新田围，并认为旁边的滑板场相当有趣。该滑板场有许多栏杆可供攀爬，更设有隧道，故他经常与同学在滑板场捉迷藏。他表示该滑板场应该不是康文署场地，而场地内有铁柱，捉迷藏时或会受伤。现时香港社会似乎过分保护儿童，以致他们较少到处活动和受伤，难以累积有关经验。
- (iii) 如可引入报告提及的外国游乐设施会相当不错，故询问康文署安全准则的问题。设计儿童游乐设施时考虑的安全准则为何？接获家长投诉后会否制订更严格的安全准则，以致缺乏创新有趣元素？

161. 张桂恩 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将推展为期 5 年的计划，以改造约 170 个场地的公共游乐空间。是项计划着重与民共议，会以工作坊及问卷等形式，让市民及地区人士提供意见。届时希望大家提供意见，让顾问及部门研究

把有关意见纳入设计中。

- (ii) 安全准则方面，现时康文署的儿童游乐设施，健体设施及长者健体设施，地面都铺上保护垫，保护垫的厚度会因应设施的高度而增加。而设备之间亦有约 1.83 米安全距离，以免设施使用者碰撞。
- (iii) 有关游乐场的设计，康文署会因应场地空间兴建合适的设施。日后在改造游乐空间时，或会为场地订立主题，例如海洋等的主题，在设计时或会加入海洋及大自然元素等。她表示会向负责改造公共游乐空间的组别反映相关意见。
- (iv) 康文署场地都设有告示及设施使用方法，让市民了解设施位置及使用守则。部门因应实际需要设定安全及使用守则。

162. 主席询问青少年小组代表有否响应。他希望议会有互动成分，如有意见，同学可以随时提出。

163.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感谢同学的分享。过去数年他亦有出席青少年小组，聆听同学的意见及报告。他曾建议信义会实践报告内容，而是次报告亦通过议员提交议会，真正让同学有实践机会。
- (ii) 同学从青少年角度出发，就所思所想提出意见。在实际情况下，此等意见或未必可行，例如受法例或规定等多项因素限制。不过，意见不可行并不代表不应发声争取。
- (iii) 虽然是次会议没有房署代表，但他认为康文署亦可进一步响应同学的意见，例如他们表示希望增加风扇及饮水机等设施。他认为大部分康文署场地都设有饮水机，故部门可探讨在公园增设风扇是否可行。
- (iv) 报告亦提及滑梯高度不足 2 米，认为康文署可以响应。他表示，报告中的悉尼款式滑梯、较高的钢梯及攀石墙款式的滑梯，以往随处可见，例如沙田新翠邨。不过，这些设施已不复见，原因是时代变迁，受保障安全的法例及规定所限，以致现时难以设置离地较高的游乐设施，以免有人从高处堕下。
- (v) 他亦曾攀上离地 3 至 4 米高的木制滑梯并跳下来，幸好安然无恙，但有人却不幸跌断手脚。这可算是成长过程，但现在的情况与以往有异。以往的家长奉行“天生天养”，小孩可以随处奔跑，受伤也不是大问题。现时的家长则较保护子女，如子女受伤，家长便会问子女为何及在哪里受伤，并联想到是因为游乐设施而受伤，于是追讨和投诉该部门。他估计是在这种情况下，令设施愈来愈矮。
- (vi) 至于纽约的绳网阵，沙田新翠邨以往亦设有离地很高的绳网，但已

不复见。现时在大埔海滨公园的绳网阵只供 12 岁以下儿童游玩。由于设施较矮，只适合 5 至 7 岁较矮的儿童，未必吸引 12 岁的儿童游玩。以前曾经有难度较高及有趣的设施，但基于安全理由，这些设施愈来愈少。他认为康文署可以阐述设施多年来的演变历史，让同学及委员深入了解。

- (vii) 有关公园设施破坏及卫生问题，由于设施 24 小时开放，亦没有专责的保安人员监察，难免有人不当使用和破坏，又或留下打火机等垃圾。他认为可以通过相关部门的同事在每天例行清洁时清理垃圾。因此，他认同康文署刚才所说，如发现此等情况，应尽快向部门反映，以加强清洁及维修工作。
- (viii) 报告亦提及部分游乐设施需要维修半年。根据经验，房署须在会议通过拨款，并订购整套组件，不可只是订购部分配件进行维修，故需更多时间处理。
- (ix) 选择设施时，需要符合现行的安全要求，并考虑责任赔偿问题，认为康文署亦可补充。
- (x) 现有设施的建议使用年龄范围较阔。如设置 3 至 6 岁儿童的游乐设施，7 岁以上的儿童便不适合使用。如设置 6 至 12 岁儿童的游乐设施，3 岁至 6 岁的儿童亦不宜使用。部门会否因为现时土地不足，故兴建综合设施，适合不同年龄组别的儿童使用，令部分设施对年纪较大的儿童并无挑战性？

164. 苏达良 议员表示，70 年代的滑梯较高，约有 2 至 3 人的高度，亦有较大型的攀爬设施。当其子女出生后他重返游乐场，发现游乐设施变得较矮，但色彩较丰富，并有更多保护设备。他询问康文署有否新指引提升安全要求，故全数更换 30 至 40 年前的设施。

165. 何伟霖 议员表示，年少时曾在大埔见过钢梯，亦见过较高的绳网，但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后，有人经常投诉这些设施，而维修保养亦较麻烦，故已拆除，他认为相当可惜。他年少时亦认为这些设施十分有趣，但明白现实有许多限制，令儿童的想象难以实现。刚才部门汇报颂雅路儿童游乐场将有改善方案，他希望尽量让儿童参与构思和反映意见，并尽量在有限的空间下实现儿童的想象。

166. 主席 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同学表达小组的意见，相信议会亦支持改善游乐场设施，增加趣味。
- (ii) 小时候观看卡通片《叮当》，看见日本的游乐场设施设计简单，但极有趣味。他所指的并非主题乐园，而是住宅区的小型公园，当中包括各类设施，就算只是设置 2 条水管、1 道滑梯及 1 个幽幽转都

相当有趣。以往香港的公园亦有翘翘板及幽幽转，并有较高的滑梯。他认为多元化设施可以训练儿童及青少年，除了有趣味外，亦可锻炼儿童的体能。举例说，对3岁的儿童来说，爬上绳网阵顶是体能训练，极具挑战性，能为他们的成长给予动力。

- (iii) 成为人父后，他有带子女到游乐场玩耍。子女3、4岁时仍会前往康文署公园玩耍，但学懂踏单车及滑板车后，却宁可踏单车及滑板车，都不愿意到公园游玩，因为公园未能满足他们的探索及挑战要求。政府部门日后或需处理和克服部分限制，以设置合适的设施。参考悉尼的滑梯后，他认为可以利用现有的场地及地理环境优势建造设施。部门打算重组和改善完善公园的设施，由于该处有小山坡及斜坡，故询问可否改造该处成滑梯或其他游乐设施。
- (iv) 带子女到海外旅行时，无需前往收费的主题乐园游玩，在住宅区游乐场游玩已不亦乐乎，当中有高2至3层楼的大型滚筒式滑梯，要1分钟才可从梯口到达地面。他希望更多参考外国经验。绳网阵不必是三角形，他在冲绳及大阪都见过向横发展的平面绳网阵，让儿童攀爬。作为家长，他亦希望消耗子女的精力，好好锻炼他们。
- (v) 表示公园的独特性相当重要。当家长或子女到数个公园游玩后，发现设施大同小异，便失去兴趣。不少人士前往屯门公园的共融游乐场或香港公园游玩，是因为该处有独特的沙池，或可让儿童嬉水。他希望儿童感受不同的景象，才有趣味。如没有趣味，只会浪费建造设施的资源。他希望康文署收集意见后，能反映儿童、家长及其他使用者的意见，令他们觉得有趣及富挑战性。

16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小时候，沙田中央公园有沙地及城堡，城堡中间设有绳网，可以进行飞跃动作，假日亦有许多人到该处游玩，但设施其后失去踪影。他亦曾在玩滑梯时跌倒受伤，当时场地只是石地，并非如现时般铺上地垫。他认为孩子受伤后会更懂得保护自己，但部门安全至上，害怕孩子跌倒受伤。他认为在教育层面并非好事，孩子要面对若干经历才可成长。
- (ii) 现时太多公园大同小异，而同学的意见亦非常合理。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是个好尝试，但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间。他曾到访北海道某公园，地面铺满胶球，营造弹跳效果，亦有许多沙地供儿童游玩。现时香港较少类似设施，由于大家可能觉得容易受伤，便形成钟摆效应，过分保护儿童免于受伤。
- (iii) 现时是适当时候构思建造较大的游乐空间，以提供更多地方让儿童活动，而非局限他们在较小的空间游玩。如孩子觉得设施沉闷，便较少人前往游玩，令该处变得冷清。他认为游乐场是儿童的社交场

所，游玩时可与他人有社交接触，亦可促进儿童的成长及发展。

- (iv) 认为议员在此一事宜的角色较被动。政府重点发展的地点如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会引入新颖的设施及元素。在地区层面，议员虽然就其选区提交地区小型工程，但可以做到的不多。他表示已尽力为儿童引入亲子秋千等新的游乐设施，但该场地只能容纳该秋千，容纳不下其他设施。虽然增加新设施值得高兴，但他认为受众不多，未能让许多儿童同时游玩。
- (v) 反思大埔是否没有新位置作为游乐场地，以及只能通过地区小型工程增加游乐空间及设施。现时大埔头巴士总站旁及泳池对面有一大空间，他询问有否潜力发展成大型儿童公园，并认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或无法承担相关工程。他希望与大家商讨，可否要求康文署或大埔民政处发展该地段。由于当中有“三不管”地段，故他询问可否整合附近新建的公园，发展成大型的儿童游乐空间。他亦希望地委会牵头和倡议发展该用地成为大型游乐设施，规模与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相若。

168. 区镇濠副主席感谢各同学简介。他认同刘勇威议员的建议，希望把“三不管”地段或面积较大的康文署公园改建成大型游乐公园。邻近八号花园的大埔旧墟游乐场历史悠久，可以改建成儿童游乐设施。他认为房署用地亦可改造，例如他住所楼下的公园由数部分组成，或可改造成较大型的公园，以满足区内儿童对游乐空间的需求。

169. 姚钧豪议员表示，除公园外，他认为同学亦提及公共空间概念。同学提及以飞行棋为主题的游乐空间，只需在地面绘画飞行棋图案，让他们自由发挥游玩，便已感高兴。该设计并非正式的公园，是一个概念，只要有空间供儿童游玩，他们便会满足。因此，他认为游乐空间并非局限于公园，于地上画图案，亦可营造有趣的公共空间。他希望政府部门考虑，只要在空置地方增加色彩及设计，已可为儿童带来游玩空间。他欣赏同学的想象力及意念，至于如何变成现实，他认为并非同学的责任，而是成人的责任，并由议员与有关部门研究和落实执行细节。他认为无需太快指定某用地为游乐空间。康文署设计公园及游乐空间的意念较为重要，而地点、时间或空间内的设施并非只是由议会决定，应由儿童决定。儿童是游乐空间及设施的主要使用者，成人的意见不能代表他们的看法，故需咨询他们。

170.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设施维修保养及增设设施方面，康文署持开放态度考虑场地增加设施的意见，例如场地增设饮水机等。大埔区的室外公园及游乐场现无风扇设备，而室内的儿童游戏室设有冷气，康文署亦会因应实际情况在室内场地增设风扇。如发现设施损坏，康文署会要求相关组

别维修及跟进，如项目需要特别订购组件，以致维修需要较长时间。

- (ii) 安全准则方面，六、七十年代与现时的安全标准及准则大有不同，故康文署亦须按相关更新的准则去订定内容。另外，部门近年收到家长及市民的意见，希望提供更多有趣及刺激的游乐场设施。这正是改造公共游乐空间计划希望达到的效果，以提供更多有趣及富挑战性的设施给儿童使用。
- (iii) 有关游乐设施的设计，会因场地面积大小而受到限制，在改造现有游乐设施或兴建新场地时，康文署会考虑市民的需要及议会的意见。

171. 主席表示，委员正面接纳同学的报告，亦就同学的建议提出意见。他希望同学明白政府部门要面对和克服的限制，而这正好发挥教育作用，让民意带入议会，亦让议员作为民意代表，反映所收集的意见，表达居民的声音。政府部门有相关考虑，亦相信在席的部门代表听到贴学的意见。姚钧豪议员建议发出感谢信，秘书处可协助以委员会名义发出，并稍后致函有关机构。刘勇威议员提及在具体位置兴建大型公园，主席建议他在下次会议前提交文件，希望在邻近大埔游泳池至大埔运动场的“三不管”地带发展游乐场及大型设施。委员如接获其他市民有关设置游乐设施及运用公共空间的意见，欢迎向地委会提交文件，再作讨论。

XI. 其他事项

172. 主席补充说，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开始时，区议会已议决把各委员会任期由4年改为2年，故委员会任期由开届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并在2022年开始新一届任期，以及处理委员会正副主席的选举，而工作小组主席任期亦跟随上述做法。

173. 姚钧豪议员就白石角海滨长廊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早前落实兴建宠物共融公园后，有居民向他表示赞成，可让宠物入内。
- (ii) 有居民反映有人没有清理宠物排泄物引致的气味，故他希望加强清洁。
- (iii) 他亦希望部门为市民及宠物在公园增设饮水机，因为其他宠物共融公园亦已落实增设饮水机，故亦希望在白石角海滨长廊增设。
- (iv) 白石角海滨长廊近朗涛对面的渔人码头小食亭位置，有居民反映该处欠缺垃圾桶，令市民在该处进食后随处弃置垃圾，故希望加强清洁，并希望了解承办商清洁海滨长廊时会否同时清洁该处。如会，

他询问清洁频率为何。

- (v) 逸珑湾对出的白石角海滨长廊咖啡厅，2 楼应是让人休憩的观景亭，但似乎没有对外开放，故询问该空间是供小食亭营运之用，还是属于公共空间，可供其他人士自由使用。

174.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宠物共享公园开放后，康文署已加强清洁，并视乎实际情况增加清洁次数。康文署亦将研究加装饮水机的安排，但视乎能否接驳水源而定。如可行的话，部门亦会安装设人宠两用设计的饮水机。
- (ii) 有关码头垃圾桶及近逸珑湾餐厅的情况，已向相关同事反映放置垃圾桶的事宜，她稍后亦可与姚钧豪议员讨论相关情况。

XII. 下次会议日期

175. 下次会议会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76. 会议完毕，会议在下午 3 时 1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6 月